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學歷	經歷
 鍾國寶		臺南一中	一、國寶商行負責人經營30年。 二、後甲國中愛心志工、輔導教師。 三、中堀元帥廟董事、監事、總幹事。 四、社團法人青陽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五、臺南市永康建國關懷長青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六、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第一、二、三、四屆專職里長。 七、里長任內，榮獲104年、115年、二屆特優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7年
年月日:11月1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里長任內所爭取的各項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包括有:

一、復國路、復國一路6巷、興國街、復興路1巷、復興路26巷、復興路33巷、復興路71巷、復興路71巷88弄、復興路137巷、復國一路6巷66弄，全里路面重新鋪設。
二、復國路53巷影三菜市場入口劃設行人斑馬線及增設一組紅綠燈燈箱，讓鄉親行的更安全。
三、影三華廈地下室出入口劃設黃色網線，提高鄉親行車安全，復興路71巷申請增設二支消防栓。
四、影三新城地下室車道柏油路面鋪設。
五、復興路一巷30弄、復興路26弄、復興路71巷、復國路與興國街口等排水溝工程。
六、復國一路6巷、復興路1巷、復興路26巷、復興路71巷88弄、復國路等各巷弄，車道出口裝置反射鏡及多支路燈，讓用路民眾行車更安全。
七、任內爭取興建本里活動中心，讓本里鄉親多了一處休憩、活動的好場所，並定期舉辦書法桌遊等研習。
八、里內各大排水溝每年定期二次清除雜草、淤泥，以利排水順暢、環境衛生清潔，任內確實做到，路燈亮、道路平、水溝暢通。
九、每學期辦理里民優良子女，國中、高中、大學獎學金，鼓勵鄉親子女勤奮向學。
十、長期關懷訪視里民、獨居老人、單親及弱勢家庭，並連結多家食物銀行經常致贈里民各項民生物資。
十一、積極協助里民爭取各項急難救助金、籌募醫療、喪葬費用。
十二、每年舉辦各項節慶里民聯誼餐會活動。
十三、成立建國里志工隊、環保義工隊，關懷訪視里民及清潔打掃街道巷弄，讓里內環境更加清潔。
十四、每周一、三、四定期訪視里民，為鄉親量血壓、做紀錄，關心長輩健康，從里長任期至今從未間斷，里長任內榮獲104年、115年，兩屆特優里長。
十五、里長任內服務宗旨：專職里長、里內各項事務，不分黨派全方位24小時服務，懇請鄉親再次支持，讓晚輩有機會繼續為各位鄉親服務，而且是一人當選，妻子、女兒、兒子全家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